



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目录

释义.....	3
正文.....	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5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6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1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12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4
七、关联交易.....	15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15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7
十、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20
十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22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所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23
十三、结论.....	24

#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局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和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

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整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句具有下述涵义：

和君商学、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卓丰投资	指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冠股份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汇冠股份，证券代码：300282）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汇冠股份37,430,646股流通股股份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和君商学将所持有的37,430,646股汇冠股份流通股股份转让予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9060号]《审计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格式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物所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本所	指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b>指</b>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所	<b>指</b>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b>指</b>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合计差异（如有）系四舍五入造成。

##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君商学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股份转让协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情况如下：

经和君商学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 37,430,646 股汇冠股份流通股股份转让予卓丰投资，卓丰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1,000,000,000.00 元，交易定价系由交易双方参考汇冠股份股票二级市场近期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汇冠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卓丰投资，汇冠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荣滨和程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和君商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出让方为和君商学，受让方为卓丰投资。

#### （一）和君商学的主体资格

和君商学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7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7899750071 的《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6 号楼 D201 号；法定代表人：王明富；注册资本：30,000 万元；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教育科技开发；企业管理培训。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

统函[2015]176号)，和君商学股票于2015年2月5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和君商学，证券代码：8319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君商学是依法设立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君商学的公司章程，和君商学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卓丰投资。

卓丰投资成立于2017年5月17日，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2017年6月2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MA2Y8LB88Y的《营业执照》，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荣滨；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卓丰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林荣滨对卓丰投资出资10.00万元，占卓丰投资出资总额的1.00%；福建泽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卓丰投资出资990.00万元，占卓丰投资出资总额的99.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丰投资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卓丰投资的合伙协议，卓丰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7年10月25日，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对卓丰投资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和君商学持有的汇冠股份37,430,646股流通股股份（占汇冠股份普通股总股本的15.00%）涉及的股份转让总体安排、



转让价款、股票过户和变更登记、违约责任、协议解除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标的股份

本次和君商学出售的标的股份为其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股份（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 15.00%）。

#### （二）股份转让总体安排

1、转让价款：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亿元整）。

2、定金支付：卓丰投资应当于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定金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支付至和君商学账户。该定金在本交易执行中转为转让价款。如协议项下的交易因证券交易机构或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决定而终止交易，则和君商学应将定金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退回给卓丰投资。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互不追究责任。

3、监管账户：双方应当于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该监管账户以和君商学名义开立，由双方共同监管。有关监管账户的监管事宜，由双方另行与监管银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

协议中约定的除定金外所有其他卓丰投资应付款项都应支付至该监管账户内，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和支付。非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4、转让价款存入：卓丰投资应当于监管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将转让价款 1,000,000,000.00 元（大写：拾亿元整）中的 400,000,000.00 元（大写：肆亿元整）存入监管账户。

5、资金解付：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应当在本协议经和君商学股东会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和君商学和卓丰投资双方共同指令监管银行向和君商学解付监

管账户的四亿元资金；四亿元资金解付完成后，双方应当解除监管账户的监管。资金监管期间的资金收益归和君商学所有，与该四亿元资金同时解付。

6、股票过户和变更登记：卓丰投资向和君商学或上述监管账户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的 50.00%（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且协议项下交易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和君商学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程序的规定，向登记公司递交转让标的的过户申请；卓丰投资应予配合。

7、余款支付：转让标的股票过户到卓丰投资之日起 45 天内，卓丰投资向和君商学支付价款的其余 50.00%即 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

8、其他：

因转让标的的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和君商学依据本协议，将其持有的转让标的依法转让给卓丰投资，卓丰投资在转让标的过户至其名下后，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

### （三）后续事项

1、董事会换届：转让标的变更登记至卓丰投资名下后，和君商学支持卓丰投资对汇冠股份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1) 汇冠股份董事会 7 个成员，其中：4 名董事，卓丰投资提名 3 名董事；另外 3 名独立董事，亦由卓丰投资根据法定程序提名。2) 汇冠股份董事长应由卓丰投资提名的董事担任。

2、管理层改组：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和君商学支持由卓丰投资委派的董事长主持管理层改组，董事会按程序决定管理层成员的任免。

3、投票权委托：在卓丰投资向和君商学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后，和君商学承诺将剩余持有的汇冠股份 15,521,214 股股票（以下简称“剩余股票”）之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卓丰投资行使；该委托有效期至和君商学通过转让、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拥有该等剩余股票为止。

4、优先购买权：和君商学采用大宗转让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剩余股票时，卓丰投资拥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 （四）保密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协议签署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

####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认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2）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3）违反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足额赔偿。

3、如果和君商学拒绝执行本协议，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提交申请办理转让标的的相应权属变更登记而导致转让标的延期过户，每迟延提交 1 日，和君商学应按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卓丰投资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60 日的，则卓丰投资有权要求和君商学支付相当于转让总价款 20.0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如果卓丰投资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和君商学支付定金一亿元、向监管账户支付或解付相关的转让价款四亿元、向和君商学支付余款五亿元，每迟延 1 日，卓丰投资应当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和君商学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60 日的，则和君商学有权要求卓丰投资支付相当于转让总价款 20.0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5、其他：

对于因任何一方不予配合而导致本协议约定事项不能按期完成的，由不予配合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确认并承诺，如未获得证券交易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核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双方互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协议解除

1、违约责任中有关单方享有解除权的情形，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欲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的解除通知。协议按照解除通知中确定的日期或条件予以解除。

2、如因和君商学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双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对监管账户的监管或者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支付至卓丰投资指定的账户，监管账户在监管期间的收益归卓丰投资所有；和君商学应当另行向卓丰投资支付违约金。

3、如因卓丰投资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双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将卓丰投资支付至监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扣除违约金后返还给卓丰投资，相当于违约金的金额支付给和君商学；监管账户在监管期间的收益归和君商学所有。

4、非因和君商学或卓丰投资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双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对监管账户的监管或者将卓丰投资支付至监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支付至卓丰投资指定的账户，监管账户在监管期间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 （七）争议解决及管辖

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条款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和君商学、卓丰投资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是签约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其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对签订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和君商学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1、2017年10月25日，和君商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议案：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2017年11月28日，和君商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批准<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5）《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 卓丰投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2017年10月25日，卓丰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荣滨先生及其委派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办理本次购买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宜。

##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要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和君商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重组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君商学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君商学章程之规定；卓丰投资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已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和君商学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流通股股份（占汇冠股份总股本的 15.00%）。

根据汇冠股份发布的公告，汇冠股份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4166859U 的《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 6 层 101-601；法定代表人：解浩然；注册资本：24953.763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生产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经营活动）。

汇冠股份系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由北京汇冠新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改制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28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61057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4166859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1 号楼 6 层 101-601
法定代表人	解浩然
注册资本	24953.763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3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9 月 03 日至长期
上市时间	2011 年 12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282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生产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冠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51,860	21.22%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王文清	20,974,524	8.41%	境内自然人
3	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14,915,019	5.98%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刘胜坤	7,958,084	3.19%	境内自然人
5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富盈6号单-资金信托	6,607,776	2.65%	其他
6	新余市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3,027	1.79%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杨天骄	4,286,977	1.72%	境内自然人
8	黄晋晋	3,926,040	1.57%	境内自然人
9	上海迎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86,925	1.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弘盈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86,925	1.56%	其他
合计		<b>123,867,157</b>	<b>49.65</b>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和君商学为汇冠股份控股股东，王明富为汇冠股份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汇冠股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卓丰投资，汇冠股份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 （二）关于人员安置

根据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卓丰投资受让和君商学持有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流通股股份（占汇冠股份普通股总股本的 15.00%），不涉及汇冠股份的人员安置事项。

## 七、关联交易

根据和君商学出具的《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与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君商学、和君商学控股股东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卓丰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和君商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关系。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 （一）和君商学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和君商学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的《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由重大事项停牌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君商学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等资料。

根据和君商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君商学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7 年 10 月 23 日，和君商学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发布了《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由重大事项停牌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由重大事项停牌变更为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

2、2017年10月25日，和君商学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披露。

3、和君商学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2017年11月28日，和君商学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和君商学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该次会议决议和《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君商学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和君商学应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二）汇冠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汇冠股份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冠股份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7年10月25日，汇冠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汇冠股份于2017年10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和君商学的通知，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君商学将所持汇冠股份37,430,646股股份以1,000,000,000.00元转让给卓丰投资，并约定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将剩余所持汇冠股份15,521,214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卓丰投资行使。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卓丰投资有权机关审议批准，交易预案已经和君商学

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和君商学重组方案经和君商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汇冠股份于2017年10月25日接到股东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福万方”）的通知，深圳福万方与卓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福万方将所持汇冠股份14,915,019股股份以299,791,881.90元转让给卓丰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深圳福万方、卓丰投资有权机关审议批准。上述两项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卓丰投资将持有公司52,345,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卓丰投资实际控制人林荣滨先生与程璇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17年10月27日，汇冠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对汇冠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予以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冠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汇冠股份应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和君商学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000,000,000.00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君商学出具的说明以及和君商学、汇冠股份发布的公告，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汇冠股

份股票二级市场近期交易价格，并由双方最终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

标的公司汇冠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282。汇冠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22.28 元，公司 2015 年收购汇冠股份的平均成本价约为每股 24.84 元。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汇冠股份近期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经交易双方商议，交易总价款为 1,00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亿元整），交易价格约为每股 26.72 元，与汇冠股份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比溢价 19.93%，与和君商学 2015 年收购汇冠股份时的成本价相比溢价 10.76%。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定价已经和君商学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券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卓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汇冠股份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根据汇冠股份 2016 年年报，汇冠股份主要从事触摸屏业务、PROEDU 交互式电子白板业务和移动智能终端的精密结构件业务，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在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完成后，汇冠股份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和君商学本次交易目的在于促进公司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汇冠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针对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的软件与装备，以及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精密结构件制造，与公司的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业务方向缺乏协同性，占用了公司的大量投资、消耗了公司管理层的大量管理精力。经慎重考虑与决策，公司拟转让汇冠股份的控股权，回收投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与核心能力建设。

2017年上半年和君商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45.78 万元，增长 24.49%；实现净利润 2,06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47.17 万元，增长 69.36%；母公司净利率为 38.92%，上年同期为 28.61%，增长了 10.31%；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499.98 万元，同期增长 201.01%。和君商学（母公司）近两年业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优化和君商学的业务结构、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其资产质量，不存在可能导致同华科技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和君商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稳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和君商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和君商学的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和君商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君商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十、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 （一）和君商学的核查情况

和君商学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始暂停转让，根据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君商学在册股东共 7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机构投资者 25 名。其中，13 名机构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都已经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12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除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未出具相关声明外，其余 10 家机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私募基金公示查询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1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知行投资基金	已于2016年1月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正投资基金	已于2015年10月23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莲朋投资基金	已于2016年1月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北京和聚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百川专项基金	已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5年2月4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益投资基金	已于2016年1月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	深圳市前海和辉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辉天源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5年7月1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1	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5年12月4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2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3	德清上善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6年1月2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4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5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7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8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9	杭州科地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科地和商定增私募基金	已于2015年12月1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	上海凯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岩2号	已于2015年10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1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2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3	海鲸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7年1月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4	深圳前海安信合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5	共青城瑞业兆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6年1月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二）卓丰投资的核查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为卓丰投资。经核查，卓丰投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私募基金公示查询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及卓丰投资的声明，卓丰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十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各服务机构签署的合同、各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资料，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项目负责人刘凯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880115040039）；项目组成员孙保莲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880116060022）；项目组成员黄凯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880116060134）。

#### （二）审计机构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70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7）。经办人王丹娜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540350）；经办人曲德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3630001）。

#### （三）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号：21201201411565436）。经办人赵洋律师获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201201510870990）、王希彬律师获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20120071047487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所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一) 关于和君商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核查,和君商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股子公司等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汇冠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核查,汇冠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等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关于卓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核查,卓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主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五)和君商学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和君商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八)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九)公司本次交易对象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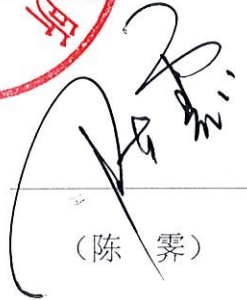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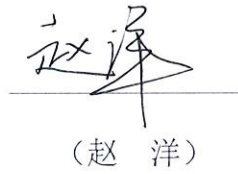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 霖)

经办律师(签字):

  
(赵 洋)

  
(王希彬)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